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0117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引 言.....	3
一、本所简介.....	3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4
正 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 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闽威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2,600,000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400,000 元之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2】第 0117 号）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0117 号

致：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闽威股份的委托，担任闽威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1988年8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40-3四层-五层。本所在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广州、西安、沈阳、南京、杭州、海口、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武汉、郑州、长沙、厦门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及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

次定向发行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6113277661）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明双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0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06 月 19 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潭头镇上港新闻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各类单、双面、多层、柔性电路板及组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挂牌转让情况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585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转让。公司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证券简称为闽威股份，证券代码为 87195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经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行。

3、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网站,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信息披露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69号）、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号）的相关要求，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经公司及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号）及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闽威股份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9日），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机构股东2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对象中新增合格投资者不超过6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闽威股份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履行核准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规定股东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

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拟向刘惠珍、陈淑贞、林晓晶、许琳、林桂龙、唐大强六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刘惠珍，女，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5年9月至1994年5月，任长乐县银河感光厂职员；1994年6月至2017年3月待业在家；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陈淑贞，女，195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3年9月至1984年12月，系个体工商户；1985年1月至1994年5月，任长乐县银河感光厂职员；1994年6月至2017年3月，任闽威电路板/闽威有限人事部职员；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人事部职员。

（3）林晓晶，女，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福建诚鑫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人员。

（4）许琳，女，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福州市国有房产经营公司财务经理。

（5）林桂龙，男，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福州旭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6) 唐大强, 男, 1955 年 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已退休。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陈淑贞、刘惠珍为公司董事, 陈淑贞系公司董事陈明双、董事陈明全之姐, 董事陈明月之妹, 刘惠珍系董事陈明双之妻妹。除此之外,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6 名, 均为自然人, 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 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 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境外投资者、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 1、刘惠珍为发行人董事, 具备股转一类受限投资者权限。
- 2、陈淑贞为发行人董事, 具备股转一类受限投资者权限。
- 3、林晓晶已开立股转账号, 具备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 4、许琳已开立股转账号, 具备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 5、林桂龙已开立股转账号, 具备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 6、唐大强已开立股转账号, 具备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综上,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刘惠珍、陈淑贞为公司董事, 其他发行对象均为已开设有效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 该等发行对象均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三）发行人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董事会还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上议案。

2022年4月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本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4月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本次会议决议。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4月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股东，无法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需要股东回避表决，获出席会议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闽威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事宜。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6名认购方分别签署了《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2022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2022年4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在股转系统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等法律文件，公司与认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之间未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本次发行签订的《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

《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

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认购对象刘惠珍、陈淑贞为公司董事，将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限售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进行了披露。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4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相关公告已进行了披露。按照该决议内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后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闽威股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的内容、形式均合法，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且不涉及原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闽威股份尚需就本次发行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赵小岑

杨俊哲

2022年5月5日

KANGDA
LAW FIRM